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郑德理)

本人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2 次，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认真审议，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2、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兼任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委员，2023 年度上述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监督和指导下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对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每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4、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审议会议	审议议案/主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1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独立意见
2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独立意见
5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意见
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审部

门工作情况、指导内审部门工作，提高了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并与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财务运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其它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为独董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与关联方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货物、租赁土地房屋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全体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报告，审议程序完整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独立公正的审议，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并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2023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全体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相关会议中进行了认真充分的研究讨论，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涛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无。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科学决策和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琨

2024 年 3 月 15 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卫建国)

本人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2 次，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认真审议，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2、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上述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2023 年度，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监督和指导下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对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出席提名委员会 1 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形成了明确的审查意见。

每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

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4、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审议会议	审议议案/主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1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独立意见
2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独立意见
5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意见
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审部

门工作情况、指导内审部门工作，提高了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并与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财务运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其它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为独董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与关联方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货物、租赁土地房屋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全体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报告，审议程序完整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独立公正的审议，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并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2023年0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全体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相关会议中进行了认真充分的研究讨论，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涛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研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无。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科学决策和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

2024 年 3 月 15 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黄继武)

本人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认真审议，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2、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形成了明确的审查意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4、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审议会议	审议议案/主要内容	意见类型
----	----	------	-----------	------

1	2023年1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23年4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3年8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独立意见
5	2023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意见
6	2023年11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指导内审部门工作，提高了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并与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详细了解司

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财务运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其它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为独董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与关联方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货物、租赁土地房屋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全体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内部控制报告》，审议程序完整有效。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独立公正的审议，同意《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并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充分的研究讨论，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涛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研究，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无。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科学决策和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继武

2024年3月15日